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类）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（榆林高新区第十一小学）的（榆林高新区第十一小学恢复办公楼改造工程）采购活动，工程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/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榆林高新区第十一小学恢复办公楼改造工程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建筑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榆林市凤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8人，营业收入为3408.2674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37.04582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榆林市凤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19日

备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2. 本合同包所属行业：建筑业。